

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外墙保温涂料 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6 日，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外墙保温涂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陈堡村东南 1500 米

建设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水性涂料 18000 吨/年、高固含涂料 6600 吨/年、外墙保温涂料 600 吨/年、无溶剂涂料 4800 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外墙保温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西桂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完成，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由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凤泉分局（原新乡市凤泉区环境保护局）以凤环审[2022]33 号文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约为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外墙保温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主要为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外墙保温涂料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外墙保温涂料改扩建项目，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地方有：

本项目环评批复现有分散机 6 台，新增分散机 4 台、新增搅拌罐和调漆罐 99 个，实际建设中分散机不再建设，搅拌罐和调漆罐 80 个。本项目决定产能的设备主要为砂磨机，分散机不再建设，依托现有 6 台分散机，搅拌罐和调漆罐数量减少，不会导致生产工艺的变化；设备数量的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比分析可知：以上变动均不涉及产能，不增加产污，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且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投料、研磨、分散调漆、灌装工序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分散机、砂磨机、灌装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预计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外墙保温涂料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测项目》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6kg/h，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 3.5kg/h 的标准要求，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其他所有涉气企业排放口颗粒

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6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249\sim 0.38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厂界浓度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浓度值范围为： $0.57\sim 0.74\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2. 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东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噪声值为昼间 $52\sim 56\text{dB}(\text{A})$ 、夜间 $42\sim 45\text{dB}(\text{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的限值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袋、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回收粉尘，危险废物为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处置措施：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网、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目前企业实际建设一般固废间 1 处 (10m^2)，地面进行了硬化，有防风、防晒、防雨淋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废暂存间 1 间 (10m^2)，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露天堆放”的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08\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8964t/a, 小于环评批复全厂颗粒物 0.334t/a、非甲烷总烃 0.9002t/a 的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 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外墙保温涂料改扩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对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运行,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

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外墙保温涂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建设单位	秦彬彬	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秦彬彬
编制单位	张振远	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张振远
专家	韩全州	新乡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韩全州

新乡市嘉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